

訴 願 人 高○○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3884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因接受本市 97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民國（下同）97 年 12 月 10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731797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

，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 萬 1,547 元，大於 1 萬 656 元，小於 1 萬 4,558 元，依 9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乃以 97 年 12 月 17 日北

市社助字第 09743884800 號函核定訴願人全戶 4 人（即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次女）自 98 年 1 月起改列為低收入戶第 4 類，按月享領生活扶助費 2,800 元（含少年生活補助費 2 名各 1,400 元）。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97 年 12 月 31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731974806 號函轉知訴願人。

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按：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 2 萬 3,841 元）。（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按

：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7,28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

業

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7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0974000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558 元整，.....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

9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3 類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增加 1 人，該家戶增發 5,658 元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7,750 元，	
於等於 1 萬 656 元。	
第 4 類	若家戶內有 6 歲至 18 歲兒童或青少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1,400 元生活扶助費。6 歲以下兒童，每增加 1 口，增發 2,900 元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 萬 656 元，	
小於等於 1 萬 4,558 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配偶王○○在臺中縣霧峰鄉之半倒屋，去年便宜租給姪女同學，收取每月 7 千餘元之房租，但扣除每月保管費用 1,200 元後，每月實拿 5 千餘元，訴願人在本市文山區租屋，全家 4 口擠在 1 個房間內，又不能申請房租補助；因孩子上學費用高，也不敢租大一點的房子，原處分機關核定低收入戶資格，從第 3 類降為第 4 類，生活補助少了 8 千餘元，請再詳查。

三、查本案訴願人全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王○○、長女王○○、次女王○○等 4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配偶之父、配偶之母、長女、次女共計 6 人。依 96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59 年 12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且無同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所列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 2 萬 3,841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查有營利所得 1 筆計 54 元

，故其平均每月收入合計為 2 萬 3,846 元。

(二) 訴願人配偶王○○(58 年 5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11 萬 4,616 元(其扣繳單位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9,551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乃依卷附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畫面，依其投保單位○○股份有限公司之月投保薪資 3 萬 1,80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查有租金收入每月計 7,000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8,800 元。

(三) 訴願人配偶之父王○○(24 年 12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1 萬 4,390 元
、租賃所得 1 筆計 6 萬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6,199 元。

(四) 訴願人配偶之母楊○○(27 年 2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營利所得 1 筆計 5,250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438 元。

(五) 訴願人長女王○○(88 年 1 月○○日生)及次女王○○(90 年 9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均無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故其等平均每月收入均以 0 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 6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6 萬 9,283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1,547 元，大於 1 萬 656 元，小於 1 萬 4,558 元，依 9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有 98 年 2 月 4 日列印之 96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 98 年 1 月起改列訴願人全戶 4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並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 2,800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出租房屋之租金收入扣除每月保管費後，每月實得 5 千餘元，其全家 4 口擠在 1 個房間，孩子上學費用高，低收入戶資格由第 3 類降為第 4 類，生活補助少了 8 千餘元云云，經查原處分機關依 96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1,547 元，依 9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並無違誤，已如前述，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縱如訴願人所稱其配偶出租房屋，尚需扣除每月保管費 1,200 元，實得租金 5 千餘元，依此核計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1,347 元，仍大於 1 萬 656 元，小於 1 萬 4,

558 元，依 98 年度標準，亦為低收入戶第 4 類。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愛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網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3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